

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卫生保洁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院内的南北办公楼、文化活动中心楼、庭院及天竺镇政务服务中心等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将按下述要求，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北侧办公楼：一层至四层公共区域（门厅、楼梯、楼道）、会议室、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保洁服务。

（二）南侧办公楼：一层至三层公共区域（门厅、楼梯、楼道）、会议室、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工作。

（三）文化活动中心楼：一层至二层公共区域（门厅、楼梯、楼道）、活动室、会议室、卫生间的日常清洁工作。

（四）庭院：院落清扫、捡拾以及铲冰除雪。

（五）天竺政府办公区、天竺镇政务服务中心、天竺市场所、天竺安全科、第三办公区等的公共区域（门厅、楼梯、楼道）、会议室、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工作。

三、服务标准

（一）室内保洁（含会议室、活动室、北侧车库活动室）

1. 地面无尘土、无污渍、无杂物。
2. 门、窗干净无灰尘，玻璃干净、明亮。
3. 设备设施、陈列物、装饰物干净，无灰尘。
4. 桌椅、沙发整洁，茶几干净，烟灰缸及时清洗。
5. 顶棚无尘土、无蜘蛛网。

6. 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清洁。

(二) 公共区域(门厅、楼梯、楼道)

1. 地面、楼梯无尘土、无污渍、无杂物。
2. 门、窗干净无灰尘，玻璃干净、明亮。
3. 楼梯扶手、栏杆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4. 设备设施、陈列物、装饰物、消防栓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5. 顶棚无尘土、无蜘蛛网。

(三) 卫生间、浴室

1. 地面无尘土、无污渍、无杂物。
2. 门、窗干净无灰尘，玻璃及镜面干净、明亮。
3. 顶棚无尘土、无蜘蛛网。
4. 隔离门板、设施设备、管件干净，无灰尘。
5. 台盆、台面干净、无污渍。
6. 便池干净，无尿碱。
7. 及时补充小便池芳香球。
8. 卫生间门帘需每周按时清洁。

(四) 庭院

地面无白色垃圾、烟头等废弃物，无积土、积水、积雪。

(五) 会议室、会客室

在保洁工作时段内，桌椅保持干净、整洁，及时补充纸巾、矿泉水等，茶杯及时清洁消毒。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的上岗人数、服务内容进行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乙方，便于整改。
2. 为乙方无偿提供安全用水、电、工具间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卫生纸、擦手纸、洗手液、纸篓、茶叶筐、大小垃圾桶等物品。
3. 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卫生保洁制度，尊重保洁人员，共同维护环境卫生。
4. 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监督检查结果反馈后，应立即整改完成。

2. 乙方应足额保证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人数，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足额到岗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告知相关情况，并应合理调配力量保证服务标准不降低。

3. 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保洁服务，按时填写服务标准检查卡。

4. 教育保洁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5. 保洁员统一着装，配戴胸卡。

6. 提供保洁所需的工具物料，如拖把、尘推、簸箕、毛巾、洁厕灵、洗涤灵、大小垃圾袋、84 消毒液（浓度按照 1:200 进行配比）。

7. 乙方享有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8. 乙方必须安全、规范作业，确保作业安全。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等安全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

五、人员安排

（一）根据需要，需保洁员岗位 24 个。具体安排为：12 个岗位保洁员负责政府机关院内办公区保洁工作；4 个岗位保洁员负责天竺镇政务服务中心的保洁工作；2 个岗位保洁员负责天竺市场所及企业会客厅的保洁工作；2 个岗位保洁员负责天竺安全科的保洁工作；4 个岗位保洁员负责第三办公区的保洁工作。

（二）作息时间：7:00-11:00，13:00-17:00；

保洁员每周休息 2 天，法定节假日按国家或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休息（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倒休，保证每天有保洁员在岗）。

六、合同期限：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保洁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13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佰仟元整，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工具费、管理费、税金。季度服务费327000元，保洁岗位数量为24岗位。

（二）甲方每三个月结束后与乙方核对服务人数，按实际服务人数上岗情况及抽检打分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履行财务手续后按程序支付。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抽检打分细则

甲方人员每周对乙方负责的保洁区域的效果进行打分，打分标准对照本合同第三条“服务标准”进行细化。具体为：每月按100分满分进行减分，发现一次（处、点位）问题扣1分；领导班子成员发现问题的双倍扣分，出现保洁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如会议延迟等）一次扣5分。抽检频次为每周一次，领导班子成员为不定期反馈。

每季度结算服务费时，按每月打分结果分开成月度累加进行计算。系数为：95（含）至100分，服务费不做任何扣减；90（含）至94分（含），每分扣减服务费500元；80（含）至89分（含），每分扣减服务费1000元；79分（含）以下时，直接扣减当月服务费的20%；累计出现两次79分（含）以下情况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如化粪池清掏、外墙清洗、清洗地毯等服务项目，乙方应参照市场价向甲方报价，经甲方同意后具体执行，所产生的费用与当期保洁费一同支付给乙方。

八、服务变更的调整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

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如任何一项达不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减。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标准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3.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合同解除

1. 如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两次发生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履行责任义务的，除按照前款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除法定解除及上述理由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月服务费二倍的违约金。

十、争议及解决

发生争议时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如遇台风、地震、火灾或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赵楠

日 期: 2025.6.30

乙方(盖章):
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程子

日 期: 2025.6.30